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及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拟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现金管理期限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

月。

4. 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及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5. 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6. 实施方法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相关审批情况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

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及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